

臺北市府第11屆耕地租佃委員會
第2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一、時間：114年7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3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接待室

三、主席：潘依茹副召集人代

紀錄：鄒慶恆

四、出席委員及人員：（略）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略）

六、調處經過：（略）

七、調處決議：

調處事由：何○○君申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訂立之○○字第○○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調處案。

調處結果：

（一）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判決：「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『不為耕作』，係指承租人消極不耕作承租之土地，任其荒蕪。倘承租人已依耕地使用目的耕作，縱其作物稀疏、農相非美、收成不佳，或未積極整理耕地致環境髒亂，亦不能謂其不為耕作。」；另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71號判決：「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『不為耕作』，係指承租人主觀上有放棄耕作權之意，且客觀上消極不耕作承租之土地，任其荒蕪而言。」

（二）本案出租人所提事證，依上開判決尚無法證明承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、4款規定之放棄耕作權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之情事，本案租約應予維持。

(三) 本案出租人對上開調處決議不服，調處不成立，全案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理。